

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

编号:

单位名称: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

注册资本:

许可经营事项:

有效期限:

发证机关: (盖章)

发证日期: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

单位名称: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

注册资本:

许可经营事项:

有效期限:

说明

- 1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。
- 2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。除许可机关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- 4.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,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- 5.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- 6.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的,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即自行失效。劳务派遣单位应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交回许可机关。

发证机关: (盖章)

发证日期: 年 月 日